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 5 樓

網址: 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Office

5/F, Main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eb site: www.doj.gov.hk

本司檔案	Our Ref:	SJO 5012/3C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3918 4117
傳真號碼	Fax No.:	3918 4119

電郵

香港中環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財務委員會
2020年9月28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FCR(2020-21)71號討論文件
會上提出有關華懋慈善基金的事宜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秘書處2020年9月30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電郵，於10月5日轉交各相關部門跟進。在財委會討論FCR(2020-21)71號文件時，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動用華懋慈善基金款項以增加可用於防疫及抗疫的資源，並要求政府回應建議及提供有關華懋慈善基金可用於賑災用途的款項的資料。律政司現回覆如下。

律政司司長作為慈善事務守護人，是慈善法律程序的必然一方，並且代表慈善組織的實際權益或宗旨。一般而言，各類慈善組織在各自的決策組織下，按照本身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獨立運作。除法例另有規定或法庭另有命令外，有關慈善組織自行運作和決定如何向公眾作出交代，律政司司長不會參與慈善團體向其他人士或組織捐款作慈善用途的決定及安排，亦沒有權力指令慈善團體作出捐款。

現時，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的管理權交予法庭所委任的臨時遺產管理人。正如律政司司長去年5月29日在立法會就相關提問作出了詳盡的書面回覆¹中述及，律政司於2019年3月29日就遺囑管理計劃的相關事宜向法庭提交申請，以尋求法庭的裁決或指示，讓律政司繼續完成餘下的工作。法庭已於2019年6月13日進行首次指示聆訊。與訟的其中一方即華懋慈善基金須於2019年10月31日提交誓章。在數次延期後，華懋慈善基金仍未提交有關誓章，因此律政司於2020年5月6日就此向法庭提出申請。法庭於2020年5月26日的另一聆訊中頒令，除非華懋慈善基金必須在其後56日內提交誓章，否則將不能在訴訟中提交證據以使程序繼續獲得進展。華懋慈善基金最終於2020年7月17日提交有關誓章。現時，下一步將由臨時遺產管理人提交回覆誓章。法庭會在證據程序完畢後於2021年5月26日再進行指示聆訊。由於有關法庭程序尚在進行中，律政司不宜作進一步評論。

律政司一直以來密切關注該筆遺產的管理狀況及與臨時遺產管理人保持緊密聯繫，包括審閱臨時遺產管理人的定期報告、進一步向臨時遺產管理人了解相關事宜、按情況及需要要求臨時遺產管理人作出跟進和匯報、協助法庭處理臨時遺產管理人在過程中提出的法律程序，以及在有需要時就該筆遺產的臨時遺產管理事宜向法庭尋求指示。

律政司會繼續密切關注臨時遺產管理人就該筆遺產的管理和保存的工作。

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趙文軒



2020年10月22日

¹ 立法會十六題：監察作慈善用途的遺產的管理事宜。